

校企合作: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

马树超

摘要: 教育和经济双重属性决定了跨界性成为职业教育的主要特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发展规律,使校企合作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合作是当今世界职业教育发展的主流态势,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灵魂,高等职业教育有可能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突破口,合作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新要求。高等职业院校要探索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强化以学生为本的合作育人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的共同发展机制,以创立高等职业院校品牌。

关键词: 高等职业教育; 跨界性; 政府主导; 校企合作; 合作办学; 合作育人; 合作发展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207(2012)01-0028-06 **收稿日期:** 2012-01-10

作者简介: 马树超,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兼职教授。(上海 200032)

0. 职业教育的跨界性特征

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独特类型,跨界性是它的主要特点,即职业教育具有教育性和经济性双重属性,这种跨界性是研究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逻辑起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又一个逻辑起点是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这是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普遍规律。职业教育是具有公益性的公共服务性事业,职业教育的发展要靠政策来调节,政府的主导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以职业教育发展较为成功的德国为例,德国16个联邦州的学校教育(包括高等学校教育)都是由各州制定的《学校法》来规范,但是职业教育却要按照整个国家的《联邦职业教育法》来办学和运行。可见,发展职业教育的国家意志和政府主导十分鲜明。比如,《联邦职业教育法》专门有一章是关于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条文,其中规定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所长由总统任命。我国的教育部职业教育中心研究所是1990年前后在中德政府合作的背景下成立的,1991年建所时作为国家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德国方面提出的是建立中央职业教育研究所,双方商讨后确定名称为“职业教育中心研究所”,德方希望所长必须是跨界的高层领导担任,因此,当时任命的所长和副所长分别为教育部副部长和劳动部副部长,这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的国家地位和跨界特征。按照职业

教育的跨界性特征和发展规律,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应成为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

1. 合作:世界职业教育发展的主流态势

199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韩国汉城(首尔)召开了第二届国际技术与职业教育大会,大会形成的“世界职业教育发展公报”,提出了职业教育发展的一系列观点,其中的三个主要观点仍是我们当前职业教育发展努力的方向。其一是职业教育的体制必须是开放、灵活而以学员发展为本的,成为对终身教育的最大贡献;其二是机制,要求在劳工界与教育界之间必须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建立相互协调的机制;其三是教学模式,要使学生从学校平稳过渡到就业,就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知行统一,手脑并用。

“德国制造”的成功在于职业教育的成功。德国的“双主体”职业教育模式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一是学生具有两个身份,既是企业的准学徒,又是职业学校的学生。二是学生有两个学习场地,即每周3-4天在企业接受培训,学生在企业不是上班工作,而是接受企业培训中心的培训;每周1-2天在职业学校学习。因此,职业学校实施顶岗实习制度,也必须是一个育人过程,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顶岗实习,包括学生参与教师的研发项目等等。三是有两个经费来

源 学生在职业学校读书的费用由州财政经费全额投入,学生在企业接受培训的费用由企业雇主全额负担,雇主还要负责学生每个月的生活津贴。德国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有严格的要求,《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必须具有相当的资质,有条件进行双元制教育。在德国,企业能够参与职业教育表明了企业的发展水平,对企业来说是一种承担社会责任的荣誉,德国所有的企业都可以开展培训,但只有 1/4 的企业能参与职业教育,因为职业教育具有育人功能,属于公共服务性支出,参与职业教育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品位。四是职业教育具有两个法律体系,即《联邦职业教育法》与各州《学校法》两个法律支撑体系。五是两个教学培训系统,即职业教育学校系统和具有开展职业教育资质的企业培训中心系统。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重要特征是校企合作、职责清晰、分工培养;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特点是校企合作、共同培养。从理论上说,两者没有好坏之分。但从实践上看,德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得更好,这是由于德国职业教育具有良好的跨界支撑系统,尤其是有效的法律政策环境。我国的职业教育还有许多方面需要不断完善,我们的教师在教学模式改革中要通过校企合作,改变传统灌输式教学方式,让学生在课堂上能够动起来,在课堂下能够学起来;要重视学生潜质的发现和培养,使他们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成为适应“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需要的优秀技能型人才。

2. 合作: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之灵魂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文件)指出: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中国创造战略规划,加强中高职协调,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12号文件明确指出了校企合作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是灵魂。高等职业教育在改革发展的进程中,在办学方针

上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模式上要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在基础能力建设上要突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可以说,12号文件在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面突显了职业教育的跨界性特征。

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中(高职高专部分)第2项强调教师的“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评审分值占总分的15%,明确要求申报者必须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拥有至少一项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有效职业资格;一直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近3年取得实质性工作成果。这是导向性指标,对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可见职业教育跨界属性及校企合作的重要性。

3. 高等职业教育有可能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突破口

教育要适应经济社会转型的要求,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的水平与质量,需要寻找战略性突破口。从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看,作为高等教育的新类型,高等职业教育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自身充满活力,具有创新力;同时,近10多年来高等职业院校的大发展,已经集聚了许多优秀的职业教育资源以及成功经验,特别是一批优秀中职学校资源和经验;聚集了一批来自于大学、企业、政府机关的社会精英。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中国教育发展三大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职业教育占了两个,既要大力发展,又要提高质量。此外,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呼唤冲破本科“压缩饼干”模式;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在办学定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成就,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的455个重点建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是今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值得借鉴的成功经验;一批高等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也已取得明显成

就。正是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可以说高等职业教育有可能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突破口。

4. 合作: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新要求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核心,教育是基础。我们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教育规划纲要》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阐述是职业教育的一种新型质量观,具有三大特征:一是外部适应性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逻辑起点。职业教育发展要适应经济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是开放的,需要加强合作,需要通过教学标准与用人标准的融合,实现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对接。二是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即内部适应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以育人为本,强调人的发展,既要重视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也要强调面向人人,坚持全日制教育与各类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美国著名的天才教育专家约瑟夫·兰祖利教授认为“教育的关键不是让学生学到知识、学会考试,而是通过知识把学生和世界联系起来。”高等职业教育要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从方法入手,让学生学会学习,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因此需要更加开放,更加合作。三是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即内在系统自身的协调性。要求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突破培养层次的局限,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更广的渠道。

5. 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思考

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是温家宝总

理在2005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向全国职业教育界发出的总动员。探索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对于提高我国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水平,强化高等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服务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7年,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机制,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按照中央领导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我们提出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概念模型: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新类型,是在高等学校教育框架下,融入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实践等五个要素,使这些要素在办学模式、运行机制和教学过程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并构建与之相配套的政策、法规与制度环境,以提升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提高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高职院校的核心任务应当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并在进行科研开发和服务社会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近年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的建设较好地解决了教学与服务的问题,研发问题还有待加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动力是区域经济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高等职业教育在办学上要坚持为区域产业发展服务,紧贴区域性的产业发展,为区域先导产业发展服务;在运行机制上和教学过程中,要加大行业参与的强度,注重行业发展的要求;要不断提高整合企业资源的能力,吸引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主动将企业要求反映在教学中,在校园形态上也要努力营造企业的情景和氛围;要将“工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使专业教学能体现职业的工作过程特征,体现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就业质量;要强调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强化实训、实习、实验等实践环节,适应提高学生职业岗位能力的要求,缩短从学校教育到实际工作岗位的距离。

6. 校企合作U型曲线与强化职业学校合作意识

所谓校企合作U型曲线,指在经济体制由计

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强度、紧密程度等,经历了一个由高到低、再到高的“U型曲线”发展趋势;不同阶段有不同特征。具体表现为: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优势;经济体制转型初期的挑战;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期的复苏;市场经济成熟期的融合。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经历了由初始到成熟、从生存到壮大的发展阶段后,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和认识也会发生截然不同的变化。而人口红利不断减少带来的用工荒,更会使企业主动寻求与学校的合作成为一种趋势和潮流。

在“U型曲线”理论假设基础上,可以推导出校企合作优化模型: $U = Z \times f(H, Q, X)$ 。校企合作水平(U)取决于不同经济体制下的政府(Z)主导功能,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H)的指导作用,取决于企业(Q)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特征,以及学校(X)主体要素的积极作用与贡献。各要素相互作用的过程对合作产生影响。其中每一个因素变化,都可能影响校企合作“U型曲线”的水平。而在当前,重点要强化以职业学校为主体的校企合作意识,促进各要素变化,来提升校企合作水平。高等职业院校要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使自己在行业企业中有足够的话语权,这种提升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区域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将做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按照校企合作“U型曲线”理论,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既依赖于资源要素的支撑,也依赖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件的优化。一般来说,职业教育的资源要素更多依赖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包括人均GDP、产业结构、城镇化水平等方面的改善,是教育系统难以调控的因素。而通过政策优化校企合作环境,发挥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动性,提高校企合作水平,将会取得明显成效。

7. 积极探索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

以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推进学校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职业院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决策议事制度;校企合作建立技术应用中心、产学研结合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为产业升级服务。

要强化政府主导,完善职业教育法规,强化行业指导功能。当前,要抓紧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

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在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供需、专业布局、企业参与、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指导作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的职责和职能设置;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广泛吸纳行业参与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摸清行业需求;鼓励行业组织通过行业自律方式积极参与行业职业教育管理工作,在规划编制、人才预测、职业标准与专业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规范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市场,建立行业用工准入门槛,形成优胜劣汰、行业与职业教育双赢的运行机制。

要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校企合作办学和育人功能。在目前我国校企合作制度尚不完善的环境下,职业学校需要发挥整合企业资源的能力,建立由行业企业等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吸引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要探索参与合作企业的资质要求,明确什么样的企业可以入校,并对企业参与合作办学和育人的责任进行规定。同时,也要给企业权利和效益,让企业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上有话语权,在职业学校发展上有话语权,共商发展大计。而要给企业话语权平台,就需要设计新的体制机制,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的办学机制。

8. 强化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合作育人模式

《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高等职业学校与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具有紧密的联系,高等职业教育强调专业与岗位对接,实施“双证书”制度,要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在课程中引入国际化生产的工艺流程、产品标准和服务规范,引入新技术、新工艺,都是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产业发展的要求,密切与经济社会的联系。但是,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普通高等学校框架下的职业教育,应该牢牢记住自己的社会职能,以学生发展为本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目的,也是区别于一般职业培训、社会培训的一个主要特点。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合作育人,专业建设、教学改革都要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最终落脚点,坚持育人功能,强化育人成效。坚持就业导向,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

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学生的发展。要改革以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式,重视实践教学、项目教学和团队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学生职业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就业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9. 努力创新产学研合作的共同发展机制

合作发展,是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双赢要求,也是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高等职业院校要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新农村建设,提供农技推广、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建设等服务;要建立专业教师密切联系企业制度,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近年来,高等职业院校在产学研合作、共同发展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出现了一批产学研合作发展具有示范意义的院校。例如,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2011年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突破2000万元,加上横向研发服务经费可达到4000万元。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平台体系,包括国家级水禽种子资源基因库、“姜曲海”猪保种场等2个国家级产学研平台;省兽用生物制药高新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省农业种子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省动物药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10个省级产学研平台;泰州市动物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4个地市级产学研平台;近5年先后承担了部、省、市级项目300多项,科研成果丰硕。又如,广东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将创新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院连续三年在师生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上列广东全省高校第三。学院以中山市古镇镇的全球性灯饰市场为研发实训基地,调动学生申请外观专利的积极性,年申请外观专利数量不断提高。同时,学院向镇区选派科技特派员和校企合作专干,派出首批6名校企合作专干常驻镇区,74名科技特派员(含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18名)联系企业和村镇,形成机制;学院还在校内建大师工作室,亲授技艺、培训教师、

合作研发,指导专业建设。再如,浙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用科技武装果农,使用套袋技术使云和雪梨每只由2元提升到8元,为果农增收,中央电视台七套农业频道做了专题报道;学院教师发明菇棒中温灭菌技术,时间减少50%,能耗降低50%,成活率提高8%,产量增加11%,菇农效益大增,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指导果农保鲜技术,使红提保鲜延长3个月,经济效益翻番,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这些案例是高等职业院校发挥办学特色和增强社会贡献力的极好例证。专业教师增强研发能力,可以使高等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中有更多话语权。因此,高等职业院校必须重视在发展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面向行业企业积极主动开展技术服务,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10. 合作: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的重要路径

《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要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要提高质量,发展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的学校,必须以提高校企合作水平为基本路径。这是因为:跨界属性是高等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高等教育的重要特点,没有校企合作就难有高等教育的高水平,没有校企合作就难有大影响大品牌。把握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特色,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强化这些特色,是全面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据此,高等职业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路径是:需要有强势产业作为依托,以特色专业建设为切入点,以知名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以编制或者把握行业标准(生产、企业等标准)为抓手,以高水平技术研发服务为关键,以强化国际化合作水平为重点,以专业教学名师或高水平双师为关键,最终以高质量的教学、就业和学生发展为根本。

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校企合作达到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就能发展到高水平。

参考文献:

-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EB/OL]. [2010-07-29].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 [2]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文件) [EB/OL]. [2011-11-07]. ht-

tp://www.lyvtc.cn/gjs/zjdt_view.asp?id=72.

- [3]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文件)[EB/OL]. [2011-10-20]. http://www.edu.cn/zong_he_801/20111020/t20111020_696513.shtml.
- [4] 姜澎. 标准化考试或埋没天才[N]. 文汇报 2011-12-26(7).
- [5] 马树超, 范唯. 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再认识[J]. 中国高等教育 2008(13, 14): 53-55.
- [6] 马树超, 范唯, 郭扬.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若干政策思考[J]. 教育发展研究 2011(21): 1-6.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The Major Line of Development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MA Shu-chao/Shangh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

Abstract: The educational and economic double propert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has determined its main feature of cross-industry. The government guided, guild instructed and enterprise participated development of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has become the major line of education reform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Collaboration is the main tre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world wide; it is the spirit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It is not only the new demand of constructing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but also may become a strategic breakthrough of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general.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es should explore the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on, enhance the student oriented collaboration mode, and create a mechanism of synergetic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learning and research, in order to establish brand for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es.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cross-industry; government guided;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collaborated school running; collaborated education; synergetic development

· 专家介绍 ·

马树超, 博士生导师, 研究员,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上海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兼职教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职业教育组副组长;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顾问;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工作协作委员会副会长; 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副会长; 世界银行中国职业教育项目专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业教育专家。

主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等职业教育现状与发展研究”, 成果《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历史的抉择》获第一届全国职教科研成果一等奖; 主持教育部委托课题“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 成果获上海市第九届教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课题“区域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出版专著《区域职业教育均衡发展》。论文“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创新”、“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再认识”等在《求是》《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中国高等教育》《教育发展研究》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等报刊发表。多次参加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等重要文件起草, 2006年参加温家宝总理主持的国务院职业教育专家座谈会。